

证券代码：831641

证券简称：格利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徐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路 30 号格利尔数码科技园 A 座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从利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388,1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41,7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25,6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孙静、侯光辉、张艳娟、张荣国、朱海建、王瑶、张阳、臧艳回避此议案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388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25,6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孙静、侯光辉、张艳娟、张荣国、朱海建、王瑶、张阳、臧艳回避此议案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	813,788	100%				
3	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	813,788	100%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新竹律师、曹丽慧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